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，前已聲請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3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裁定）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為自該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，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系爭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期為110年8月23日，則至同年11月23日止，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即已屆滿，聲請人本應於111年2月23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其遲至111年2月24日始提出聲請，有卷附民事除權判決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其聲請已逾3個月之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12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　吳富榮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公司	大葉大學	100,000元	EH0000000	110年5月14日